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地下水污染修 复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420200006750061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ī)
-------------	-----	----

2025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名称: 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与风
险管控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招标人意见:
2025年 10月

目 录

第一	一卷	 	1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3
7.	评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联系方式		
	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相关事宜		
7.	评标办法	 	
8.	联系方式		
	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早 _ 1x46八次/d		
	め入次和前門 & · · · · · · · · · · · · · · · · · ·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 4.	投标		
	开标		
5.	评标		
6.	合同授予		
7.	行问及了····································		
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录三: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表五: 开标记录表		
	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表八:中标通知书		
	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表十: 异议函		
	表十一: 异议答复函		
以什	表十一· 投标确认 书		36

附表十三: 授权委托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1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清单	
六、拟分包计划表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建议书	
→ □ M1 TT ±3	0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2020000675006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水文地质</u><u>勘查服务项目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u>批准建设,登记备案项目代码<u>2404-420222-04-01-215629</u>,资金来自<u>上级资金</u>,招标人为<u>阳新县枫林镇人民政府</u>,招标代理机构为<u>湖北易承项目咨询管理</u>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_ 阳新县枫林镇_。

建设规模: <u>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涉及夏家冲矿段、马家垅矿段、木梓坪</u>矿段。总面积约 4km²。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以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完整水文地质单元为对象,开展水文地质 勘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查明调查范围内地下水分布情况、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开展健康风险,编制地下水环境状况补充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 评审。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计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2.3 其他: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91.28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近3年来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u>水文地质勘查或地下水资源环境调查与监测服务业绩</u>(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专业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2 本项目_属于_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 3.3 本次招标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3.5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6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 3.5 其他要求: __无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全国互认 CA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官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 网上查询. 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阳新县枫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大道 109 号

联 系 人: 柯山

电 话: 13507232058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易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石市阳新县城东建材城四楼

邮 编: 435200

联 系 人:梅文炘

电 话: 17771074999

综合监管机构: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 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 0714-7319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49/	MARK HAIM	招标 人: 阳新县枫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枫林大道 109 号			
1.1.2	 招标人	联 系 人:柯山			
	1H MIV	电 话: 13507232058			
		邮 政 编 码: 4352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易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石市阳新县城东建材城四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邮 编: 435200			
		联 系 人:梅文炘			
		电 话: 17771074999			
		阳新县枫林硫铁矿区宽长山井田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与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风险管控项目水文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阳新县枫林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招标控制价	291.28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计划勘查服务期: 120 日历天			
	合格, 合格标准: 勘查成果达到规程规范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和验收等。			
1 4 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	资质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1.4.1	信誉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人员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
		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
		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2	机长上子很去去的甘油桂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组织
1.0.1	 	□组织,踏勘时间:
1.9.1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u> 日前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允许,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
1.12.3	偏差	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 对其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1	179941140人目的光吧贝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1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_291.287 万元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万元。 3. 形式: 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银行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 开户银行: ; 其他要求: 。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比对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电请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载明: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内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 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3		近_ 3 _年,即 <u>2022</u> 年 <u>9</u>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水文地质勘查或地下水资源环境调查与监测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 况表应附资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时间要求	近_3年,即_2022_年_9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 应附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 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_,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5.1	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 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专家人; (其中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人, 勘察服务专业 人, 造价咨询专业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 http://www.yx.gov.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8.5.3	监督部门	名 称: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阳新县市民之家 4 楼) 电 话: 0714-7319782 投诉网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 84383.html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u>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u> 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 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 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 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 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报价清单;
- (4)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 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 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 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 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录一: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近6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3	业绩要求	近3年来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 水文地质勘查或地下水资源环境 调查与监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4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	项目负责人 的资格要求	须具备地质类专业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 纳证明。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				
经过任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		
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	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ź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
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	
各担	没标人:					
	经研究,对	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	
件,	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年月	日	

备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开	标记录表		
开板	际时间:年月日	时分							
序	+n += 1 <i>to 11</i> a	投标	+n += +n (A (=)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以と中に
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日历天)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代表	联系电话
最高	5(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杭	示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u> </u>		_				

附表六: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 (服务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
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	单位章):
年	月日

附表七: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	招标评标委	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	号:)	己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者补	正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	を人:	(签字)
				年月_	日	

附表八: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	交的	_(项目名称)_	(标段	名称)	(服务
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确定为中核	示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姓名)	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日内到		(指見	定地点)与	践方签订
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拉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 特此通知。					} 。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有)				
		招标人:_		(盖直	単位章)
		法定代表	ሊ։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九: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				
我方已接受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法	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	人:		(盖单位	位章)
				在	日	П

附表十: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 (服务
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	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	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		下:			
1					
2					
		招标人:	(盖单	单位章)	
		年_	月	_日	

附表十二: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年月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	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_°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	· 章)
		7. 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
			在	В В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 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初 州臣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无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42/41年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2 审标准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 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	3.1.2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_35 _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_43 _分 投标报价: _10 _分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 _12 _分 其他评分因素: 扣分制,不设上限	
2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	

			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57
			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
	2.3	计算公式	价)÷评标基准价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获得奖励	接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 15 分): ①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个 2 分,省级每个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15分)	②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市级政
			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得 5 分(QC 奖除外),未提
			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
			的得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15分):
	 资信业		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取得业绩:
	绩 评		①承担过300万以上矿山地质勘查项目业绩的,每
2.2.4	分标准		个得1分,最高得6分;
(1)	(35		②承担过 100 万以上专项水文地质调查或地下水污
	分)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染调查类业绩,每个2分,最高得6分;
			③承担过100万以上测绘项目或物探项目业绩的,
			每个1分,最高3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
			同为准。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的
			扫描件为准。
			1、投标人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的,得2分;
		测绘资质(<u>2</u> 分)	2、投标人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
			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建 议书评	前期调研(<u>10</u>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和野外实地踏勘,编写了项目概况、自然地理概况、矿区地质环境背景等内容。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内容清晰完整、有现场踏勘照片的得7-10分; ②内容较完整、有野外踏勘未提供现场照片的得3-6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没有现场踏勘的得0-2分。	
2.2.4		议书评	技术建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及研究(8分)
(2) 分标准 (43 分)	技术服务方案(10分)	0-2 分。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工作方法、技术要求等内容。 ①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依据规范,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等流程清晰、操作性强的得7-10分;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依据规范,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等流程较清晰、操作性较强的得3-6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依据规范,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等流程较清晰、操作性较强的得3-6分;		
		项目组织机构(5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查工作拟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拟设置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协调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清楚、管理协调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 ②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较清楚、管理协调方案较合理的得 2-3 分; ③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协调方案基本合理但有一定疏漏的得 0-1 分。	

		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查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合理,各阶段进度措施科学严谨、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 ②工作流程、进度计划以及措施较合理可行,具体内容较完整得得 2-3 分; ③工作流程、进度计划以及措施基本可行但有一定疏漏,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得得 0-1 分。
		质量、保密、安 全、及保证措施(3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制定确保 质量、保密、安全的相关制度、措施、承诺等;下 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提供的制度完善、措施及承诺全面,针对性强的 得3分;
		分)	②提供的制度较完善、措施及承诺较全面,有一定得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提供的制度不完整、措施及承诺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强的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u>2</u> 分)	1、投标人能够提供终身热线服务,得1分; 2、投标人承诺遇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可3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得1分。(提供承诺书)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3)	投标报 价 评 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为:有效投标多于五家(含五家) 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 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 1%扣 0.2 分。 (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该项记分公式为: K=10-(Q-q)/Q×100×0.1(0≤K≤10)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该项记分公式为: K=10+(Q-q)/Q×100×0.2(0≤K≤10) 以上公式中:K一报价得分,q一投标报价,Q一评标基准

1 2.2.4	项目管 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正高职高级工程 师职称证书,得2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注:证明材料以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合同、 连续6个人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为 准。
(4)	连沙(科	专业负责人 (10分)	配备测量、地质、水工环、物探、探矿专业负责人 共10人,均具有地质类专业技术职称,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最多得10分): ①每个专业配备人员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1人得1分,每个专业最多2分; ②每个专业配备人员具有地质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1人得0.5分,每个专业最多1分; 注:证明材料以职称证等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

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 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示例):

一、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3.服务依据
- 4.服务的具体目标
- 5.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服务设备要求
-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 3.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4.其他资料

.

(三)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
- 2.招标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投标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投标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 • •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尔)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了(项目名	名称)(标段名称)_	(服务名称)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
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	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	责人:(姓名),证书名	3称:	_,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工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	没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	万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	1书后,在中标通	知书规定的期间	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	「向你方提出附加」	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	月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項			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6. 其他补充说明:_			o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_		(2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	年	月E	I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 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 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____(服务名称)

投标人:		(主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年	月	目

备注: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示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付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服务名称)投标。现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某月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积	京)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	段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
息及指示,进行合同i	炎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	招标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	E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
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	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
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	战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刊如下:	<u>o</u> _
5.本协议书自所有	 	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	标或者中标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给	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

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 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	称):					
鉴	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	'投标人") 于_	年	月	日参
加	(项目名称)_	(标段名	3称)	(服务名称)招标的搭	と标 (标段	设编号:
) ,	(担保	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 方	汀") 无条件:	地、不可推	散销地保
证: 若: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	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具	与招标人订	立合同,在	E签订合
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	二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	招标文件明	月确规定
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其他情形,我方	万 承担保证	责任。 收到你	方书面通知	1后,我方	在 7 日
内向你	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位	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3	找我方 承担	目保证责任的通	自知应在投标	示有效期内	7送达我
方。							
		担保	:人名称: _			(盖单	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_				
		邮政	编码:				
		电					
		七	и; _				
					- -		
					年	月	日

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

备注: 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五、投标报价清单

-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备注: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H	期.	白	E. F	1	Н	ĺ
\vdash	7977:		l	J	\vdash	ř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投标人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鉴于甲方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
目名	3称)(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	同
(<u>[</u>	人下简称合同)。在遵守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	经
甲乙	风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	

-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 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 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 金额 (万元)	分包合同 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 作的企业资 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					

-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在 日 日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 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
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
分 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 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 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传 真			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	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 <u>\</u>				
诉讼情况				
况				
仲				
仲裁情况				

- 备注: 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
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 在评标报告中。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	本标段	姓名	++_D.110.1 <i>b</i>	+.11.	执业(职业) 3	资格证明	A Vide
号	任职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 (职业) 资格	证书
姓 右				(岗位证书) 名	i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	TH.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月早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星	준 历		
					项目联系人及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	·
获奖	2情况				
目前承	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 (7) 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 (7) 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	(但不限士)	卜列内容:
一、		
<u> </u>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备注: 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